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80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

被告 許婉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湖補字第48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余佩珊